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7-090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之联	股票代码	0026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卫华	张青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之联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之联大厦)	
电话	010-62602016	010-62602016	
电子信箱	ir@ronglian.com	ir@rongli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7,683,043.68	640,162,841.96	-1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18,928.78	26,900,007.79	-18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625,223.01	22,864,898.32	-22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770,989.98	-227,219,377.75	-2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8	0.0424	-18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6	0.0423	-18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75%	-1.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15,925,543.34	4,680,511,238.26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2,130,508.92	3,820,033,010.89	-0.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东辉	境内自然人	18.50%	117,608,893	101,930,919	质押	92,347,100
吴敏	境内自然人	11.44%	72,762,009		质押	35,144,000
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9%	62,247,792		质押	60,950,700
霍向琦	境内自然人	4.96%	31,537,244	31,504,994	质押	26,990,000
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31,043,046		质押	21,561,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3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自然人	2.88%	18,299,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旗骥定增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自然人	1.76%	11,216,35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6,432,750			
臧晓霞	境内自然人	0.93%	5,890,377			
张彤	境内自然人	0.86%	5,464,125	4,098,094	质押	3,09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5%以上股东王东辉、吴敏为夫妻关系。 2、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3号单一资金信托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未知其它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臧晓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5,000股外,还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815,377股,实际合计持有5,890,377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战略转型,提出了“行业聚焦、数据驱动、积木式创新、蜂巢式组织、业务出海”的公司战略,并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战略分解和逐步落地。公司从客户聚焦转变为行业聚焦,聚焦金融(FinTech)和生物医疗建康两大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启动收购金融行业数据存储解决方案商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并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开发建设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行业的核心业务系统;业务出海方面,公司车联网业务也在积极向东南亚进行拓展,并参股英国车联网数据分析公司THE FLOOW LIMITED,此外生物云业务也已启动美国市场的布局。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768.3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247.98万元,同比下降14.45%;实现营业利润-3,894.9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068.59万元,同比下降222.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1.8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891.89万元,同比下降181.85%。

本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以下几方面原因:

1、公司部分项目体量大、项目较为复杂等因素导致项目交付周期延长,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较去年下降14.45%。截止2017年6月末,公司已签约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7.65亿元,较去年同期期末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增长20.43%。此外,公司子公司车网互联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459.3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1.09%,主要由于车网互联报告期内重点发展新能源、智慧环卫和智慧城市等物联网领域的业务,而该部分业务中大多为海外、政府和较复杂的项目,项目实际落地的周期较去年同期的项目长,因此导致上半年实际确认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减少。

2、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400万元,增长13.71%,由于公司新业务拓展团队引进及年度调薪等人力成本增加900万元、新办公大楼启用和新增无形资产增加折旧和摊销费用约1,000万元;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近600万元,增长195%。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经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调增其他收益本期金额347,955.78元,调减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347,955.78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7-089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2017年半年度报告》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7-09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7-09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数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网互联”)根据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向民生银行申请金额为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此授信额度将占用公司在民生银行的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车网互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车网互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车网互联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公司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19层2112

4、法定代表人:张春辉

5、注册资本:7,2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7-05-21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卫星应用技术开发;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汽车装饰;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62,839.30	6,882.46	55,956.83	26,396.73	16,711.53	14,256.02
2017年6月30日	61,025.74	4,655.52	56,370.22	4,459.39	-530.94	413.68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向全资子公司车网互联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系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全资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营运状况良好,还贷能力有保障,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进行担保;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2.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5%;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7-09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在生物医疗健康领域的业务开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荣之联(北京)医疗健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医疗”,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主要从事医疗健康领域相关的技术产品研发、管理咨询、解决方案、平台建设、数据分析及投资合作等相关业务。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荣之联医疗,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荣之联(北京)医疗健康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723号

5、主要业务:主要从事医疗健康领域相关的技术产品研发、管理咨询、解决方案、平台建设、数据分析及投资合作等相关业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造“健康中国”工程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借助数字化技术提升医院现代化管理效率和诊疗质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和下沉基层已成为政府和行业用户的目标方向,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基础上的医疗大健康行业正进入高速增长期,市场前景广阔。荣之联在生物信息分析、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沉淀和团队资源,成立医疗健康领域全资子公司,将更好利用和转化自有的成熟技术和产品以及丰富的管理经验,通过研发创新、资源整合、投资合作等方式,为政府、行业及个人用户提供管理咨询、解决方案、实施平台以及端对端产品等全方位医疗健康服务。不断完善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逐步成为国内领先的医疗健康管理服务企业。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推广需要一定的投入和孵化周期,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监管规定等法规调整以及相关市场变化的影响,相关方案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原定业务规划的执行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在医疗健康领域加速发展的背景下,相关业务产品可能面临同业公司市场竞争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有利于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业务发展和战略落地。本年度会按照规划逐步推进,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7-088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资料,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的意见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的意见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该融资由民生银行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代销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所募集的资金提供,此额度在公司年度审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网互联”)根据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向民生银行申请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1年。此授信额度将占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的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根据银行申请授信相关要求,车网互联作为借款主体,需荣之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车网互联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意见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申请额度为不超过700万欧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华侨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上述贷款,并同意公司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作为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向华侨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在公司年度审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荣之联(北京)医疗健康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主要从事医疗健康领域相关的技术产品研发、管理咨询、解决方案、平台建设、数据分析及投资合作等相关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7-05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企业网上银行申购了“增盈策略保本型28号36天期机构理财产品”,本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8月3日系统自动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2,6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6,679.4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 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柜面申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552期”,本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8月14日系统自动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3,3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26,333.3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17 年8月16日,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企业网上银行申购了“增盈策略保本型35号36天期机构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增盈策略保本型35号36天期机构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710714001901

3、产品类型:本金策略保护型

4、认购规模:2,600万元

5、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产品起息日:2017年8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9月21日

8、产品风险类型:极低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4,6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600万理财收益凭证》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300万理财收益凭证》

3、《华夏银行增盈策略保本型35号36天期机构理财产品的说明等》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7-06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航空”)、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航空”)、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贴458,642,534.81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利润的13.45%。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税费返还	代扣代征手续费税费返还	2017/2/15	92,318.35	祥鹏航空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代扣代征手续费税费返还	2017/4/11	138,171.23	祥鹏航空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代扣代征手续费税费返还	2017/4/30	1,811,985.03	天津航空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代扣代征手续费税费返还	2017/5/11	1,097,789.39	祥鹏航空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代扣代征手续费税费返还	2017/5/17	9,354,232.32	祥鹏航空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代扣代征手续费税费返还	2017/6/14	3,763.70	北京科航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代扣代征手续费税费返还	2017/6/27	103,709.35	祥鹏航空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机场服务费返还	2017/6/27	5,989,789.28	海航控股	民航机场服务费统一清算项目合同书
	代扣代征手续费税费返还	2017/6/30	374,639.18	海航控股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小计		18,966,397.83		
专项补贴	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017/1/23	300,000.00	乌鲁木齐航空	《关于拨付2016年市扶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通知》乌财企【2016】69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金融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7/1/25	1,000,000.00	海航控股	《海南省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新增驻场飞机补贴	2017/2/4	5,850,000.00	北部湾航空	《广西航线培育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金库海南省分库经费拨款	2017/3/28	6,516,400.00	海航控股	《海南省整合和调整有关民航客运财政补贴政策条款实施办法》
	天津市民航运输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7/4/17	7,380,000.00	北部湾航空	《天津市民航运输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西安市旅游局旅游宣传费	2017/4/17	40,000.00	海航控股	对外宣传合作协议
	海南省财政厅经费拨款	2017/5/10	8,805,400.00	海航控股	《海南省整合和调整有关民航客运财政补贴政策条款实施办法》
	海南省财政厅增量补贴	2017/5/10	797,000.00	祥鹏航空	《海南省整合和调整有关民航客运财政补贴政策条款实施办法》
	鼓楼区重点鼓励行业“税收五强”扶持资金	2017/5/12	80,000.00	福州航空	《福州市鼓楼区进一步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工作的实施办法》(鼓委[2014]27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支线补贴	2017/5/26	920,000.00	乌鲁木齐航空	《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3】28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支线补贴	2017/5/27	1,290,000.00	北部湾航空	《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3】28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支线补贴	2017/5/27	2,650,000.00	海航控股	《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3】28号
	云南机场集团丽江机场政府补贴	2017/5/27	707,000.00	祥鹏航空	《执飞丽江的各航空公司年度考核奖励办法》(丽政办发【2016】49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支线补贴	2017.5.31